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1 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媒体刊登《26亿夹层协议曝光 解构*ST 准油 易主案反目始末》的文章,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 越集团")、秦勇和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 州威淼")签署协议事项予以报道并提出质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2017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 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之间签署 的6份协议,请对6份协议进行梳理,说明各协议的签署日期,并核 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请说明杭州威淼、威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威若廷建筑规划设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国艋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沈梦梦、刘江泉、孙璐、张旭和国浩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并结合相关方之间的协议和其他安排,核实在创越集团、秦勇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国浩科技后,将高居伟认定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 3、2017年6月5日, 你公司披露创越集团和秦勇拟收回委托给

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请说明创越集团和秦勇对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你公司董事会架构和经营发展是否存在后续安排。

- 4、请核实 2016 年 12 月 24 日国浩科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2017年1月10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补选沈梦梦等6人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请核实披露的董事简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6、请核实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7年6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8日